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国际金融评论》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长三角一体化研究课题组

电话：021 - 5877 4957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周景彤 梁婧

联系人：王静 刘佩忠

电话：010 - 6659 6623

- * 对外公开
- ** 全辖传阅
- *** 内参材料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提出，重点发展绿色金融等产业，培育绿色新动能，树立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在一体化示范区内，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最大程度激发商业银行等市场主体活力，率先发展新型绿色金融，大胆探索生态优势转化新路径，加快形成一批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对进一步促进长三角乃至全国生态价值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提出，重点发展绿色金融等产业，培育绿色新动能，树立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在一体化示范区内，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最大程度激发商业银行等市场主体活力，率先发展新型绿色金融，大胆探索生态优势转化新路径，加快形成一批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对进一步促进长三角乃至全国生态价值实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示范区推进生态优势转化的优势基础

“生态绿色”是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底色，凭借优越的生态资源禀赋和国家战略支持等先天基础，叠加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实践等后发优势，示范区已具备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客观基础条件。

（一）国家战略优势凸显，专项政策保驾护航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肩负着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探路重任，承载着探路先行、创新示范的使命，是长三角一体化的“试验田”。随着《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多重政策叠加释放，一体化示范区被赋予更大自主权和加快生态优势转化的历史重任。

（二）自然资源禀赋优越，绿色成为发展底色

示范区地处太湖流域碟形洼地，地势平坦，农林空间密布，湖荡水网纵横，是坐

¹课题组成员：中国银行上海总部协同发展部程轶瑶、朱舟；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部王孟颖、王剑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朱华栋、金磊蓉、吕静强；中国银行上海高级研修院陈新、刘昱铭；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张伟丽、冯春晓。指导单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营商与产业发展部。特别鸣谢：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拥“三湖一河”（太浦河、汾湖、元荡和淀山湖）的“江南水乡客厅”。同时，示范区古镇文化资源丰富，先行启动区5个镇中，拥有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4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古镇。丰富的生态资源和古镇文化资源为更好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加快生态优势转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三）机制探索走在前列，联动发展基础扎实

沟通机制方面：跨域合作协调体系完备，创新成效显著。目前，示范区已经成立由两省一市联合组建的一体化示范区理事会、执委会，组建了区域发展办公室、长三角投资公司等职能部门和投资建设主体，有序推动一体化建设。**生态联动方面：**生态环境管理“三统一”制度日渐完善。示范区针对跨区域环境治理的关键难点，提出要“一把尺子量到底”，出台了《生态环境管理“三统一”制度建设行动方案》，统一了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环境监管执法。**金融协作方面：**在同城化服务、信息共享等领域先行先试。一体化示范区正在加快推进同城化金融服务、试点跨区域联合授信、推动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推进一体化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金融信息共享合作机制等。

（四）绿色金融持续发展，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示范区内绿色金融创新已有一定探索，与此同时，在“水乡客厅”、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积极探索 EOD 新模式。各大金融机构纷纷设立区域性专属机构，并推出示范区专属金融产品。据不完全统计，截止目前，已有78个示范区专属金融产品，包括绿色债券、碳配额质押融资、碳减排工具贷款、水产养殖户经营贷、光伏贷、碳账户贷、苏碳融、ESG 类保险等金融产品。长三角金融产业园作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内唯一一家金融园区，重点发展绿色技术、绿色金融、产业发展相互融合的投资模式。

二、示范区推进生态优势转化面临的短板制约

尽管示范区在建立长三角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共建区域环境保护体系等方面开展了多样化的合作和探索，但在推进生态价值实现的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堵点”问题。

（一）生态价值核算体系缺位，碎片化资源利用难度大

一是生态资产缺乏精确核算，导致生态价值量化困难。当前一体化示范区尚未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实际需求的、可以产业化运行的核算系统，因此无法对示范区的生态资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巨大的生态资源价值难以定价交易，使得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仅仅是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益活动，难以成为市场化的经济活动。

二是跨区域生态资源碎片化，造成资源统筹利用困难。示范区内部分生态资源是跨行政区域的，如太浦河、淀山湖等，区域内生态环境具有明显的相互依存特征，但传统的属地管理模式使得各地生态资源保护和开发的规划不一致，生态空间碎片化问题突出，集约化利用难以进行，导致生态资源浪费、跨地区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如，淀山湖属于跨行政区域水体，各地对于淀山湖的战略规划和保护标准均有所差异，在水体保护和旅游开放等方面缺乏协调和统筹。

（二）绿色产业基础较为薄弱，绿色金融产品不够丰富

一是绿色产业基础薄弱，生态产品未成体系。示范区部分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整体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以生态为纽带的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三次产业结合明显不足，绿色产业发展并无优势。另外，尽管三地拥有丰富的江南水乡文化和古镇资源，但目前并未形成示范区内集生态旅游、古镇观光、乡村度假、休闲康养、苗木花卉、商业会展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生态产品体系，尚未实现示范区“全域化”景点度假区的绿色生态品牌打造，缺乏显示度和影响力。

二是绿色金融产品单一，复合型人才尤其缺乏。目前示范区商业银行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主要以项目融资、绿色信贷为主，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仍然不足，在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消费信贷、碳资产管理等领域还需进一步突破创新。产品覆盖面偏窄，主要倾向于支持信用评级较高、规模较大、技术相对成熟的绿色产业项目，创新型的绿色中小产业项目难以获得金融支持。绿色融资产品服务对象主要面向企业，针对个人、家庭的绿色金融产品非常少，绿色金融产品渗透率不足。由于绿色金融属

于新型交叉型业务，涉及到对绿色环保信息的判断、对环境风险的评估，以及绿色金融产品的定价等，专业性很强，需要环保技术、法规和金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

（三）要素跨域流通不尽顺畅，一体化制度环境需优化

一是跨区域要素流通不顺畅，利益协调机制仍需加强。地区间长期形成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分割，导致两区一县市场环境建设较为分散，阻碍了地区间要素流动，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还阻碍了污染排放权交易、碳排放交易等市场化工具对示范区企业节能减排激励效应的发挥，制约了绿色转型发展。另一方面，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尚未形成具体实施细则，目前主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税收分成等形式实现利益协调，相对应的利益协调机制也大多出现在个别案例当中，未来应当加强统一的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建设。

二是系统性政策体系缺乏，一体化制度环境尚不健全。尽管示范区已出台相关绿色金融政策，但是仍缺乏系统全面的生态系统整体规划设计，相关政策也缺少具体操作细则和实施方案，生态保护缺乏上位法律支撑，导致一体化生态开发和综合治理困难。此外，各地政府关于绿色金融的界定、标准、信息、政策、体制机制及人才培养等领域都呈现出高度的“碎片化”特征，缺乏统一协调。

（四）信息不对称问题待解决，新型风险防控压力加大

一是绿色资金与绿色项目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成为示范区绿色金融发展的桎梏。目前示范区内信息共享渠道尚未建立，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缺乏及时有效的信息联通机制和共享渠道，导致金融机构也很难批量发现和识别涉绿企业和绿色项目，大量的绿色项目也严重缺乏精准的绿色资金支持。同时，强制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尚未建立，环保信息不对称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全面掌握相关企业的技术指标、动态排放数据以及环境违法信息，影响了银行业务审查的进程和贷后管理效果。据不完全调研，示范区内采用绿色金融产品的企业数量相当有限，仅25%的绿色企业使用过金融工具，70%的企业未提交过绿色金融申请。

二是绿色产业项目风险高、收益不确定性大，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识别和防控造成

了较大的压力。绿色金融业务涉及对融资对象环保信息的判断、环境风险的评估，生态修复类项目一般体量较大，生态价值实现、投资回报机制还在探索中，项目实施中面临融资难、回报不确定等风险。

三、以绿色金融助力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的举措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商业银行应紧紧把握新一轮绿色金融发展机遇，依托示范区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方案和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积极探索区域内金融同城化创新，从金融产品设计、重大项目跟进、新型风险防控等方面主动探索，以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助力示范区生态优势转化。

（一）探索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产业绿色转型

商业银行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围绕示范区绿色发展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前瞻研究储备多元化新型绿色产品，针对示范区产业特色“量身定制”完备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1. 前瞻研究和布局新型绿色金融产品

一是继续深化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推进适合绿色消费、环保科技研发、生态农业、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探索开发能效贷款、林权证抵押贷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能源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持续推出具备跨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产品，全域推广“两山贷”“生态抵（质）押贷”，不断丰富“示范区专属金融产品清单”。**二是提前研究基于 GEP 的绿色金融贷等新型产品。**借鉴德清县经验，将农林产品、水资源、大气环境等生态环境相关数据流汇聚形成“生态资源数据库”，精准掌握每块地的“生态身价”，深化拓展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三是率先布局具有长三角特色的绿色金融衍生产品。**积极借鉴美国发展绿色金融衍生品的经验，创新发展更多天气衍生品品种，例如制冷指数衍生品、取暖指数衍生品等等，逐渐发展更多大类绿色金融衍生品品种。**四是积极推进以 ESG、EOD 为核心理念的新产品。**不断加大对环境风险等 ESG 因素的研究，并将其纳入原有的风险压力测试框架中，继续推进

示范区内企业的 ESG 第三方评价工作。在现有 ESG 保险金融产品基础上，探索更多基于绿色环境救助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的股权类、信贷类、债权类金融产品。积极探索 EOD 模式下的绿色项目融资，考虑优先介入示范区内 EOD 项目，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推动绿色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2. 探索对传统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

一是将环境权益类融资作为支持企业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对碳排放权、用能权、CCER 等指标数据的分析，探索高碳企业低碳转型过程中相关环境指标的金融价值，发放以各种环境资源交易权质押的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贷款等新型担保信贷产品。二是主动参与企业低碳转型方案或转型工具的设计。积极支持高碳企业为淘汰落后产能而进行的产业并购和资产重组活动，同时加快自身存量金融资产的低碳转型。三要深化与证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加快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绿色金融服务市场，共同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3. 协同推进生态银行、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建设

聚焦示范区湖泊资源，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新模式，共同推进生态银行建设，根据实际需要，主动推进绿色金融信息平台搭建。一是配合示范区政府建设以“生态信用积分”为基础的生态银行。将示范区的湖泊、河流等碎片化的生态资源整理存入“生态银行”，并转化为可计价、可交易、可融资的生态产品。借鉴浙江丽水经验，推出“两山贷”“两山兑”“两山树”“两山货”等生态信用积分应用体系。二是协同构建示范区“政企银”绿色聚合生态。基于商业银行现有资源搭建绿色低碳行业客户生态圈，研发和探索相关客户需求，并积极融入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示范区绿色企业提供全生态链服务，助力示范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深度融入示范区未来建设，主动跟进重大项目

把握示范区生态环保绿色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新机遇，全面融入示范区 2.0 方案大框架，密切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梳理重大项目清单，挖掘潜在业务机遇。重点聚焦“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三大领域，为示

范区打造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注入“新动力”。

1. 加快推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绿色融资

针对三地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大与示范区内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的合作力度，联合推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绿色融资项目，为绿色项目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围绕环境权益价值实现，积极探索信贷产品创新。下一步，重点关注领域的领域有：**元荡岸线**生态治理、堤防达标及岸线贯通二期工程；**淀山湖岸线**生态修复、堤防达标及岸线贯通工程前期工作；**太浦河岸线**生态修复、岸线贯通工程示范段，嘉兴市中心河拓浚及河连通工程前期和建设等。

2. 全力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升级改造

发挥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的保障支撑作用，积极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动信贷资金向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等方向投放。**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大力支持轨道、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通用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关注省际间断头路打通工程，包括嘉青昆快速路、江陵路-同周公路-锦淀公路-崧泽高架快速路等。**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积极支持 5G、千兆光纤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融资服务，重点关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长三角）节点建设，示范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中心规划布局等。**生态基础设施方面**，支持建设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实施内河生态系统修复，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实施跨省河道疏浚和综合整治等工程。

3. 主动发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项目建设

助力示范区建设跨区域一体化管理服务与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寻找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契合点。**公共医疗设施方面**，重点关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吴江区中医医院、嘉善县健康护理中心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高端教育设施方面**，重点关注上海民办兰生复旦学校青浦分校、苏州华锐双语学校一期、吴江与上海世外教育集团合作办学项目、吴江区北大新世纪世恒学校、上海大学附属嘉善实验学校、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嘉善实验学校、嘉善经济

技术开发区枫惠学校等教育项目建设；关注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上海大学研究院等院校的建设工作。特色文旅方面，重点关注长三角生态绿色文旅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建设，朱家角特色小镇、“中国·江村”乡村振兴示范区、黎里国际生态文旅示范小镇、苏州融创桃源国际生态文旅度假区、西塘宋城演艺谷、云澜湾温泉国际等文旅项目建设。

（三）紧抓“双碳”战略契机，积极参与碳汇交易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商业银行应积极跟进并参与碳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碳交易在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之间的联通作用，通过金融资源配置以及价格杠杆引导了实体经济的绿色发展，全力支持示范区“双碳”目标实现，助力打造绿色金融“碳”路示范区。

1. 研发设计碳金融产品，满足多样化绿色融资需求

一是主动参与碳市场建设，推动碳金融发展。积极开发碳基金、碳信托、碳指数、碳远期等碳金融产品，稳妥开展碳金融产品交易，满足绿色经济多样化融资需求。二是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进行创新合作，探索更加灵活的质押模式。依托企业碳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林业碳汇等碳资产推动低碳创新产品落地，推动区内企业率先实现覆盖一体化示范区的绿色碳资产产品交易，助力降低“绿色溢价”。

2. 配合开展标准算法设计，助力实现低碳行为量化

一是基于商业银行“科技+数据+金融”优势，积极配合示范区摸清碳汇家底，实现示范区内企业的绿色低碳行为量化。二是主动研究投融资领域的碳核算方法，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构建碳资产负债表，及时跟踪了解投融资业务的碳足迹，构建全方位的碳排放统计、监测和分析，推动金融业务有序向绿色低碳领域转型。

（四）深化跨域金融业务协同，防范新型金融风险

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理念，从内部信贷管理、风险防控、组织机制等不同层面进行

统一战略部署，为示范区开展同城化绿色金融业务奠定基础，打造示范区全能型“绿色银行”。

1. 完善机制建设，深化跨域协同发展

一是积极探索区域内金融同城化创新路径。利用一体化示范区金融服务同城化的契机，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组织架构，组建绿色信贷部门，集市场调研、产品研发、业务推广、信贷管理等于一体，实现扁平化管理，可参考中国建设银行花都分行通过设立系统内首个绿色金融创新中心，与外部单位开展丰富多样的合作创新，以点带面推动粤港澳全域绿色金融的发展。**二是深入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授信机制和抵押担保管理。**研究对公、对私同城化的金融结算服务，创新区域移动支付产品，将区域内业务标准化，逐步取消跨域收费，在示范区开展同城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

2. 优化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流程

一是完善绿色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在风控环节嵌入环境与社会评价因子，搭建科学的风控模型。探索开展情境分析和压力测试，评估碳减排政策可能形成的风险敞口，有针对性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对环境与气候风险的识别、分析、缓释、控制与报告的研究，逐步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此同时，构建客户、项目等风险全景视图，完善信息沟通传递机制，确保资产质量。**二是完善银行内部绿色信贷业务标准。**制定更加细化的绿色信贷投放标准和统计口径，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将绿色要求落实在信贷投放之前，保障资金真正流向绿色领域。此外，要设置合理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机制，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

